

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運作機制

一、本保險契約對象

- (一) 要保單位：中央政府指定機關或地方政府。
- (二) 被保險人：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前進協調所或要保單位所招募之志工。

二、運作機制

- (一) 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事項依據各保險公司團體傷害保險商品附加「〇〇保險公司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批註條款參考範本」(下稱「批註條款」)【如附件】辦理。
- (二) 啟動投保方式：
 - 1. 依據「批註條款」所列災害條件，要保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如有投保需求，得逕行聯繫產、壽險公會窗口。
 - 2. 以要保單位提出投保需求日期之月份，奇數月(1、3、5、7、9、11月)請聯繫產險公會窗口，偶數月(2、4、6、8、10、12月)請聯繫壽險公會窗口：

	聯絡人	市話及手機	電子郵件
產險公會	蘇金珠 (主要)	02-25069563 分機 125 0919378626	susansu@nlia.org.tw
	許秋慧 (次要)	02-25069563 分機 139 0919378696	chiuhui@nlia.org.tw
壽險公會	郭庭毓 (主要)	02-25612144 分機 631 0911167276	tykuo@liaroc.org.tw
	宋芷瑋 (次要)	02-25612144 分機 636 0987254909	zhiwei@liaroc.org.tw

三、投保及理賠作業流程

- (一) 投保方式：要保單位與承保之保險公司簽訂要保文件。保單成立後，由

要保單位提供 QR_Code 連結網址供志工掃描投保，保險公司應於連結網址登錄介面揭露應注意事項及懶人包，志工名冊匯入要保單位資料庫，並留存要保單位存查。

- (二) 志工資格認定：當發生災害時，由要保單位設置「志工保險投保名冊受理窗口」，並進行志工名冊之彙整及篩選。因為志工包含臨時性、自發性志工，應由要保單位以掃描 QR_Code 之方式記名投保，並納入志工名冊中。
- (三) 加退保方式：由要保單位每日提供納保對象之志工人數。
- (四) 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以被保險人納入要保單位投保名冊為準。
- (五)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或失能。
- (六) 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
- (七) 保費定價：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議定。
- (八) 收費方式：由要保單位按日提供納保對象志工人數，於次月○日結算且經要保單位確認無誤後開立收據，次月月底前完成保費入帳。
- (九) 承保之保險公司於保單成立後，將建立理賠服務專責窗口，並依下列流程辦理理賠：
 - 1. 事故發生時，由受益人通知要保單位或承保之保險公司，要保單位進行被保險人資格確認（志工身分及保障期間）後，受益人檢具申請文件至保險公司進行申請。
 - 2. 保險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依公司內部流程進行理賠作業，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3. 受益人身分：
 -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2)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 4. 理賠申請文件：
 - (1) 身故保險金申領：申請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之身分證明、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2) 失能保險金申領：申請書、失能診斷證明書、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附件

〇〇保險公司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批註條款參考範本

第 1 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契（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2 條（名詞定義）

一、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災害防救：係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第 3 條（要保單位）

本批註條款之要保單位為〇〇〇（中央政府指定機關或地方政府）。

第 4 條（承保對象）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為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前進協調所或要保單位所招募之志工。

第 5 條（被保險人）

本批註條款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並留存要保單位存查。

本公司以要保單位所提供載有志工服務人員姓名、志工服務性質、志工服務時間（段）、志工服務地點等資料，做為認定志工服務之被保險人的依據。

本批註條款所承保之所有志工服務之被保險人，以載明於上開承保資料者為限。

第 6 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志工服務期間內，因從事本批註條款約定之志工服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

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志工服務期間，係指除要保單位載明之志工服務時間（段）外，被保險人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往返志工服務地點之期間，亦屬於本志工服務期間之範圍。

第 7 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

以被保險人納入要保單位投保名冊為準。

第 8 條 （承保年齡）

本批註條款之承保年齡自滿 18 足歲至 80 歲之保單年度末止。

第 9 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第 10 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第 11 條 （受益人）

本批註條款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第 12 條 （不適用條款）

本批註條款不適用本契（附）約第○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